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44號

原　　告　賴昭憲
訴訟代理人　詹仕沂律師
　　江瑋平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嚴勝曦律師
被　　告　羅裕傑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忠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王朝璋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勝男
訴訟代理人　葉日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玖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百分之二十六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玖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黃勝男於民國110年1月13日晚間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街○○號誌交岔路口（下稱本案事故地點）時，本應注意該處路面已劃設禁止臨時停車之紅實線，不得停車在該處，以免影響其他駕駛人之行車視線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

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將A車停放在該處即離去。被告羅裕傑於同年月14日上午8時20分許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臺中市北區精武路由中華路2段往柳川東路4段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上午8時20分許，行經本案事故地點時，原應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依當時外在環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臺中市北區文祥街由太平路往公園路方向行近本案事故地點，欲左轉時，因其左側行車視線遭被告黃勝男停放在該處之A車遮蔽，同時疏未注意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貿然駛出路口左轉，因此與被告羅裕傑駕駛之B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外傷性第二頸椎閉鎖性骨折、外傷性腰椎第四/五/薦椎第一節椎間盤突出症並馬尾症候群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

㈡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，受有下列損害：

1.醫療相關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070元：

⑴醫療費用：59,270元。

⑵因醫療而生之交通費用：8,800元。

⑶後續療養費用（含高壓氧治療）：10萬元。

2.增加生活上所需92,000元：

⑴看護費用：72,000元。

⑵醫療輔具：20,000元。

3.薪資減少損失：5,854,231元。

4.財務損失：463,000元。

5.精神慰撫金：60萬元

㈢本件被告於案發後偵查期間及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期間，均有出席調解，承認原告債權存在，僅爭執損害範圍、金額，本件原告附帶民事起訴之請求亦於已中斷之時效內續為請求及起訴，並無時效消滅可言。

㈣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,177,301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

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被告羅裕傑則以：

1.原告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，被告羅裕傑、黃勝男為肇事次因，原告應負7成過失比例，被告二人應負3成過失比例。

2.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期為110年1月14日，然原告遲至112年3月10日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各項賠償之請求權已逾2年時效，原告起訴之主張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被告羅裕傑於偵訊時有質疑原告傷勢，更無可能承認存在本件債務，被告羅裕傑於偵查中所為陳述，無法構成承認此一時效中斷事由。

3.醫療相關費用部分：

⑴原告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看診，被告羅裕傑就神經外科、急診外科看診費用共23,802元不爭執。

⑵診斷證明書未見醫囑提出原告有需使用高壓氧治療之必要，故被告羅裕傑主張後續療養費用（含高壓氧治療）10萬元應予排除。

⑶交通費用8,800元部分：爭執。

4.增加生活支出費用部分：爭執。

5.薪資減少損失部分：爭執。

6.財務損失部分：爭執。

7.精神慰撫金：請求金額過高。

8.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若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黃勝男則以：

1.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應予駁回。

2.被告黃勝男雖有違規停車之行為，然其違規停車並未遮擋行車視線，應非肇事原因，應認被告黃勝男並無過失。原告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，應負擔與有過失之責任。

3.原告主張之各項醫療相關費用、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、薪資勞動能力減少減損、財務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等請求，均未提出詳細事證以實其說，應無足採。

4.原告之損害結果，與其自身固有疾病及行為過失高度相關，其所受損害自不應由被告負擔賠償責任，依法應減輕或免除被告之賠償責任。

5.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若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黃勝男於前揭時、地，違規停A車，被告羅裕傑於前揭時、地駕駛B車，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89號刑事判決（見中簡卷第17至29頁）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，其鑑定意見書認為：「一、賴昭憲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二、羅裕傑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為肇事次因。三、黃勝男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，於路口十公尺範圍內繪有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，妨礙行車視線，為肇事次因。」（見中簡卷第75頁）。是原告與被告二人均有過失，本院考量兩造過失之輕重，適用與有過失之法則，認被告二人過失責任為30%，原告應負擔70%過失責任比例，且被告二人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。至於被告黃勝男抗辯其並無過失，自無可採。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被告羅裕傑、黃勝男均辯稱：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期為110年1月14日，然原告遲至112年3月10日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各項賠償之請求權已逾2年時效，原告起訴之主張為無理由云云。經查：

1.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左列事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…。二、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…，民法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請求權可行使時，消滅時效即開始進行，此觀民法第128條規定即明。於時效開始進行後，我國民法並無可停止時效進行之相關規定。而民法第129條規定所列舉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，僅有請求、承認、起訴及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、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、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、告知訴訟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等事項，並不包括於時效開始進行後始發生法律上障礙之情形。惟倘此法律上障礙延續至時效期間終止時尚未排除，依民法第139條規定之同一法理，應認自該障礙排除時起，一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88號判決意旨足參)。

2.本件事故發生期日為110年1月14日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惟原告告訴代理人及被告羅裕傑、黃勝男於110年9月17日在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以110年度他字第5052號過失傷害案件詢問：有無意願送調解？告訴代理人陳稱：現在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中，但被告黃勝男要求先送鑑定釐清責任比例等語。而被告羅裕傑、黃勝男當時均回答：如告訴代理人所述等語(見本院卷第285頁)。則本院認無論調解為誰先提起，原告與被告羅裕傑、黃勝男均有意願調解且已實際進行調解程序，而調解程序之開啟，一方面係被告羅裕傑、黃勝男均認為其等有過失，但是需將過失責任比例釐清，另一方面，在調解程序中，原告一定會請求被告羅裕傑、黃勝男賠償其受傷害損失之金額，形成對被告羅裕傑、黃勝男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，僅被告羅裕傑、黃勝男經過調解委員之協

商，對於賠償金額是否同意而已，不影響已有調解及請求之事實。況一般車禍事故當事人均不諳侵權行為時效之規定，本院依上開調解期日及進行調解之事實，認原告已符合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2款之要件，當事人之調解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即就時效而言有中斷時效之效力(民法第129條第1項)；況該條亦無規定所謂「調解」須符合哪一種調解？北區調解委員會亦為法定調解機關，與法院之調解並無不同，僅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須交付法院覆核而已，而原告既已受傷，則被告羅裕傑、黃勝男自須依本院依卷內事證判斷，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職是，本件原告請求因時效中斷，並未逾2年之時效，始符該條合目的性之解釋。

㈣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黃勝男因違規停車、被告羅裕傑駕車有過失，致原告受傷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是否有理由，逐項論述如次：

1.醫療費用部分：

⑴醫療費用：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59,270元，業據其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附民卷第13頁）、醫療費用收據（見附民卷第31至45頁）等件為證，然觀諸上開醫療費用收據總額為47,270元，則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應為47,270元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洵屬無據。

⑵因醫療而生之交通費用：原告主張其支出8,800元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又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

⑶後續療養費用（含高壓氧治療）：按將來給付之訴，以債權已確定存在，僅請求權尚未到期，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，為其要件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請求將來給付，仍應以其需求明確之部分為限，若其損害內容尚非明確，或日後實際發生之損害額較高，應待日後損害確實發生再另為請求為宜。原告主張其傷害尚未恢復，醫囑仍需持續追蹤治療，預估需再支出將來醫療費10萬元等情，為被告所爭執，此部分醫療費用數額亦非明確，因此原告主張進行治療之必要性及費用金額既未能確定，即非屬確定之債權，應待日後損害確實發生再另請求為宜，故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難謂有據，即非可採。

2.增加生活上所需部分：

⑴看護費用：原告請求看護費用72,000元，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：「患者因上列因素自110年1月15日由急診安排住院觀察治療…於110年1月27日出院後宜門診追蹤治療，住院期間須專人照顧，建議休養一個月及不宜粗重工作…」，可認原告於12天住院期間確實需專人照顧，本院認以全日看護費用2,500元計算，應屬合理，則原告請求看護費用於30,000元【計算式：2,500元×12天＝30,000元】之範圍內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而不應准許。

⑵醫療輔具：原告主張其支出醫療輔具費用20,000元，為被告所否認。由上開診斷證明書雖可知原告術後有使用背架之需求，然原告未提出任何相關購物證明或收據為證，本院無法認定原告實際所受損害金額。是原告本項主張，委無足採。

3.薪資減少損失部分：

⑴按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，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其本身即為損害。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，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，即將來之收益，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，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被害人因身體、健康被侵害而喪失

勞動能力所受損害，其金額亦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、健康狀態、教育程度、專門技能、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。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，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79%勞動力減損之事實，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（見中簡卷第105至113頁）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，其於發生本件事故時即110年1月14日起受有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，原告自110年1月14日受傷起至134年8月15日年滿65歲退休為止，以原告投保薪資（見附民卷第27頁）及勞動減損比例79%計算，減損金額為：

①自110年1月14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75天，每月薪資24,000元計算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46,751元【計算方式為：227,520×0+(227,520×0.00000000)×(1-0)=46,750.000000000000。其中0為年別單利5%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為年別單利5%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75/365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

②自110年4月1日起至134年8月15日止24年4月14日，每月薪資43,900元計算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6,748,039元【計算方式為：416,172×16.00000000+(416,172×0.00000000)×(16.00000000-00.00000000)=6,748,039.000000000。其中16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6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136/365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

⑶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於＝6,794,790元（計算式：46,751元＋6,748,039元＝6,794,790元）之範圍內，應屬有據，原告僅請求5,854,231元，核屬有

據，應予准許。

4.財務損失部分：原告請求修車費用463,000元，為被告否認。原告固提出估價單（見附民卷第29頁）為證，被告羅裕傑則以原告所列單據僅載有更換零件及費用，並無第三方業主之名稱與用印，難以知曉究為第三方進行修復評估之報價，亦或原告自行估算等語置辯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無法逕為有利之認定。

5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。經查，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，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，尚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、情節，以及原告所受傷害頗重，其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自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實屬過高，應以請求20萬元為適當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6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,131,501元（即醫療費用47,270元＋看護費用30,000元＋勞動能力減損5,854,231元＋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＝6,131,501元）。

㈤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，即屬相當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與有過失，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，被告應連帶負擔30%之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1,839,450元（計算式：6,131,501元×30%＝1,839,4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羅裕傑、黃勝男連帶應給付1,839,45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(即113年6月29日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訴訟費用，其中26%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但被告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，尚無不合，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，無庸徵繳裁判費，惟經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，原告因送醫院鑑定之鑑定費用10,000元，本院依據兩造勝敗比例，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